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1)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Lee MASON 先生；(2) 香港律師會；及(3) 香港銀行公會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1. <u>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Lee MASON 先生</u></p>	
<p>(a) MASON 先生注意到，英國《1999 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英國《法令》”)第 7(2)條訂明《1977 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第 2(2)條不適用，他詢問為何《條例草案》並無相應條文，訂明《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7(2)條不適用。</p>	<p>(a) 當局注意到，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已考慮相關問題(見法改會在 2005 年 9 月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第 4.125 至 4.127 段)，法改會並不建議排除適用第 71 章第 7(2)條。我們同意法改會的意見，認為就第 71 章第 7(2)條所給予的保障而言，並無令人信服的理由支持要區分受諾人與第三者。我們認為第三者若藉著《條例草案》控告許諾人由違反合約義務的行為所構成的疏忽，第 71 章第 7(2)條應當適用。</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b) MASON 先生建議在草案第 11(4)條英文本結尾加入“recovered by the promisee”(“受諾人已討回”)的字眼，用以規限法院或仲裁庭須計算在內的“款項”。</p>	<p>(b) 草案第 11(3)及(4)條必須一併理解，因為草案第 11(3)條列明第 11(4)條適用的情況。草案第 11(3)(b)條清楚說明所涉的款項，而第 11(3)條再也沒有提及其他款項。因此，我們認為草案第 11(4)條提述的“上述款項”，是與草案第 11(3)條所提述的款項有關，這點已十分清楚，看來無需再加闡釋或規限。</p>
<p>(c) MASON 先生認為，即使第三者較受諾人更先討回損害賠償，受諾人應該仍可討回其本身的任何個人損失。他又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受諾人有責任就從許諾人討回的款項向第三者報帳。</p>	<p>(c) 草案第 11 條沒有禁止受諾人追討其個人的損失，我們認為合約法的原則適用於這類受諾人與許諾人之間的索償。再者，我們同意法改會在《報告書》第 4.146 段所載的意見，即無需明訂任何條文處理第三者先行從許諾人討回損害賠償的情況；在該情況下，受諾人不會再有未償還的損失，許諾人並不會就同樣的損失面對雙重責任。我們也注意到，其他已立法改革合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則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沒有訂立條文，訂明受諾人有責任就從許諾人討回的損害賠償向第三者報帳(見當局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第 22 段(立法會 CB(4)599/13-14(01)號文件))。我們同意法改會的看法(《報告書》第 4.143 段)，在甚麼情況下受諾人會有責任向第三者報帳這問題應由法庭及仲裁庭決定，而並非由立法機關決定。</p>
<p>(d) MASON 知悉 <i>Fortress Value Recovery Fund</i> 案。他認為仲裁條款是否屬於賦予第三者責任而不是單單屬於一種有條件的利益，仍然存有疑問。</p>	<p>(d) 英國上訴法庭對 <i>Fortress Value Recovery Fund</i> [2013] EWCA Civ 367 案的判決，有助說明英國《法令》第 8 條的實施情況，而《條例草案》第 12 條以該條為藍本。當局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第 25 至 27 段中，已論述此案例(立法會 CB(4)599/13-14(01)號文件)。法改會在參考英國的做法後，認為第三者強制執行權利受到以</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書面訂定的仲裁條款所限，這是基於“有條件的利益”的論點，而並非是單單責任的論點(《報告書》第 4.155 段)。</p>
<p>(e) MASON 先生詢問為何沒有訂立具體條文，以處理在合約載有調解協議的情況下，第三者是否必須以調解方式來強制執行其權利的問題。</p>	<p>(e) 根據草案第 4(4)條，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相關條款的權利，須受有關合約中其他有關條款所規限，包括與程序有關的條件，例如以仲裁或等其他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法(包括調解)來強制執行權利。我們因此認為無需訂立有關調解的具體條文。</p>
<p>(f) MASON 先生認為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如何在有關豁免條款的背景下，適用於承諾人向第三者提出侵權申索的情況，可能存在疑問。</p>	<p>(f) 法改會認為，他們就仲裁條款作出的建議應該同樣適用於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而且在擬議法例中不給這個問題下定論是不可取的(《報告書》第 4.158 段)。草案第 13 條反映了法改會在這方面所作的建議(建議 15)。至於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如何在有關豁免條款的背景下，適用於承諾人向第</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三者提出侵權申索的情況，由於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要求承諾人在合約約定的司法管轄區提出申索，同時要求第三者在該司法管轄區提出抗辯，因此有關條款屬於賦予第三者責任的條款，第三者並不應受到該條款所規限。但假若第三者希望利用有關豁免條款的利益，則應受到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所限。我們認為有關情況應由有關法按照相關司法管轄權的規則來處理。</p>
<p>(g) MASON 先生認為法改會《報告書》在差不多十年前作出，草案應考慮與《報告書》未必一致的意見。</p>	<p>(g) 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時，除了法改會的《報告書》外，亦考慮了當局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案例的發展情況。</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2. <u>香港律師會（“律師會”）</u></p>	
<p>(a) 律師會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新立法機制不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所訂立的協議，以免有人爭辯有關合約屬於上述機制適用的附屬合約。</p>	<p>(a) 草案第 3(1)條旨在訂明，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訂立的合約，不會受《條例草案》影響。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用意並不是更改合約法關於規管更改或撤銷合約的一般原則。《條例草案》應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之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包括“補充”合約。但合約各方有自由選擇根據《條例草案》第 4(1)和(3)條在合約中訂明其合約意願。</p>
<p>(b) 律師會建議，草案第 6[(2)(a)]條應由“上述第三者已向許諾人傳達他同意上述條款”(the third party has communicated his assent to the term to the promisor)取代。律師會也表示須再修改許諾人確實已接獲第三者同意的通知的規定，在草案第 6[(2)(a)]條的“已接獲”一詞前加上“確實”一詞，便</p>	<p>(b) 我們已周詳考慮律師會對草案第 6(2)(a)條的意見及建議。我們認為，草案第 6(2)(a)十分明確，足以取代郵遞規則。</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足以達到這目的；另一做法是採納英國《法令》的相應條文，即“如以郵遞或其他方式向許諾人傳達第(1)(a)款所述的同意，該項同意須直至許諾人接獲的那一刻方被視為已傳達給他。”</p>	
<p>(c) 律師會表示，草案第 6(3)條提述“一方”，意味着假如合約的條文訂明一方可單方面撤銷或更改合約，則該方應有權根據《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這樣做。律師會注意到英國《法令》的相應條文只提述“各方”而非“一方”，但認為《條例草案》擬稿提述“一方”，也並無特別不妥之處。</p>	<p>(c) 我們知悉律師會的意見。現行的草案第 6(3)(a)條清楚訂明“合約的一方或多於一方可在未獲有關第三者同意下，撤銷或更改該合約”。</p>
<p>(d) 關於草案第 6(4)條，律師會認為，如合約各方在合約內訂明立約用意是要規限第三者的權利，而第三者已傳達他同意或已倚賴相關條款，則很可能會使這用意無法實現。此外，對於已向第三者傳</p>	<p>(d) 法改會曾考慮新西蘭的《1982 年合約(相互關係)法令》的相關條文。該新西蘭法令採用不同的具體化驗證，即在相當程度上的信賴驗證(第 5(1)(a)條)及已取得判決／仲裁裁決驗證(第 5(1)(b)及(c)</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達的某明訂條款到底可否強制執行，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第三者會被當作為已“倚賴”相關條款，草案第 6(4)條或會令合約出現不明確的情況。律師會建議可參考新西蘭的《1982 年合約(相互關係)法令》。該法令規定第三者須曾信賴有關合約的條款並因而“在相當程度上改變”其境況。</p>	<p>條)。法改會的結論是，在相當程度上的信賴驗證並未提供充分的確定性，因為何謂“在相當程度上”並不清晰，並因此會惹來爭論(《報告書》第 4.69 段)。我們同意這結論。我們認為在更改或撤銷第三者權利方面，該新西蘭法令第 6 條所採用的在“在相當程度上改變”驗證，與草案第 6 條的具體化驗證並不一致。草案第 6 條所規定的具體化驗證與英國《法令》所採用的模式十分相似。</p>
<p>(e) 關於草案第 7 條，律師會認為，法院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發出相應指示，免除須獲第三者同意才可批准更改或撤銷合約，是更理想做法，因為此舉可讓法院更靈活處理可能出現的新情況。</p>	<p>(e) 我們知悉律師會的意見。草案第 7 條反映法院具有廣泛的酌情權，批准無需第三者同意而撤銷或更改合約，以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p>
<p>(f) 律師會認為，可刪草案條文[第 11(1)及(2)條]，因為[這些條文]似乎只述明相當明顯的事宜，無需</p>	<p>(f) 我們認同草案第 11(1)及(2)條所訂的規則是不言而喻的。法改會認為，為免生疑問，應在擬議法</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訂明。</p>	<p>例中明確載列這項明顯的原則（《報告書》第 4.139 段及建議 8），我們同意這意見。</p>
<p>(g) 律師會認為，假如另一名第三者已根據草案第 4 條或有關第三者權利的法例(包括《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三者(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條例》(第 273 章)及《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獲付款項，則草案條文[第 11(3)及(4)條]可能引起潛在問題。律師會建議，可修改草案第[第 11(3)條]條以具體計及這類付款。</p>	<p>(g) 正如草案第 5(4)條所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假如與規管第三者權利的現存規則有所抵觸，則《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限制第三者根據任何其他現存法定制度提出申索的權利。律師會似乎是關注“另一名”第三者已收取付款，但不清楚所指的“另一名”第三者是誰。正如法改會研究所得(《報告書》第 4.140 段)，在有關利益是對所有第三者共同欠付的情況下，假如其中一名第三者解除許諾人所負的義務，則該許諾人對其他第三者所負的義務也獲得解除。此外，許諾人可能根據相同條款而對數名第三者負有各別的義務。在此情況下，即使一名第三者已收取付款，許諾人對其他第三者所負的義務並不</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受影響。</p>
<p>(h) 律師會表示，假如第三者行使強制執行合約條款權利的先決條件，是必須以調解來強制執行合約條款，則該第三者必須以調解來強制執行有關條款。</p>	<p>(h) 我們知悉律師會的意見。正如本表第 1 項(e)段所解釋，根據草案第 4(4)條，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相關條款的權利，須受有關合約中其他條款所規限，包括與程序有關的條件，例如以仲裁或調解等其他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法來強制執行權利。我們認為無需訂立有關調解的具體條文。</p>
<p>3. <u>香港銀行公會</u></p>	
<p>(a) 銀行公會表示，在新立法機制實施前應給予足夠時間作準備，並應訂立條文，使有關機制適用於《條例草案》通過六個月以後所訂立的合約。</p>	<p>(a) 當局理解到需給予相關行業足夠時間為《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實施作出妥善準備。正如當局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4)710/13-14(01)號文件)的列表第 5 項(b)段所解釋，我們計劃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六個月後，才實施《條例草案》，除非各持份者及法案委員會另有異議，則</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作別論。</p>
<p>(b) 銀行公會建議，鑑於支票是最重要及最廣泛使用的可流轉票據，因此應在草案第 3(2)(a)條具體提述支票。</p>	<p>(b) 我們認為，草案第 3(5)條中“可流轉票據”的現有定義十分明確，足以涵蓋支票。</p>
<p>(c) 銀行公會表示，草案第 3(5)條中“可流轉票據”定義的草擬方式，會使“不論該票據是否可不受衡平法上的權益限制而移轉”的字眼，可能只適用於草案第 3(2)(a)條列明的其他可流轉票據。他們認為應作出修訂，使“不論……是否”的字眼應適用於支票、匯票、承付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因為上述每一種文件都有可能受衡平法上的權益限制而不可移轉。</p>	<p>(c) “不論……是否”的字眼與“可流轉票據”的定義相關。至於“匯票”及“承付票”這兩個詞語的定義，則是參照《匯票條例》(第 19 章)而分開界定。我們認為有關定義十分明確。</p>
<p>(d) 銀行公會認為，不應由法院可選擇准許第三者擁有根據法例他們並未享有的權利，並建議刪除草案第 5(4)條。</p>	<p>(d) 《條例草案》旨在通過落實合約各方令第三者受惠而非減損第三者權利的用意，以改革相互關係原則，因此，不論第三者是根據其他法例還是普通法而享有的現有權利，都不應受《條例草案》影</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響，草案第 5(4)條因而應予保留，以反映這項政策原意。</p>
<p>(e) 關於草案第 6(2)(a)條，銀行公會建議可以行為表示同意，並認為有理由指關於第三者行為的通知可構成同意的通知，那麼只要作出有關行為存在的通知，便產生不得更改或撤銷合約的義務。銀行公會認為“傳達”同意的規定較為可取。</p>	<p>(e) 草案第 6(2)(a)及(b)條旨在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6，以分別反映英國《法令》所採用交替適用的“接受”或“信賴”驗證，而有關同意的傳達是可以口頭或行動作出。我們預期，聲稱立約各方撤銷或更改合約的權利已經終止的相當可能是第三者，因此，第三者負有責任證明已符合“接受”驗證(草案第 6(2)(a)條)或“信賴”驗證(草案第 6(2)(b)條)。第三者似乎可選擇舉證證明許諾人已接獲第三者行為的通知，而就草案第 6(2)(a)條而言，該行為代表同意合約的有關條款。我們已考慮“傳達”同意這個表述，但認為草案第 6(2)(a)條現時採用的表述恰當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f) 銀行公會認為應刪除草案第 6(4)條，因為法例的整體目的是落實合約各方的用意，而草案第 6(4)條的效力會更改合約各方同意的明訂條款，以致雖然合約各方同意更改或撤銷合約的準則，但在某些情況下或許不能落實。</p>	<p>(f) 草案第 6(1)及(2)條訂定“具體化”法定規則(即交替適用的“接受”驗證或“信賴”驗證)，並規定第三者的權利在“具體化”後不可更改或撤銷。草案第 6(3)條旨在規定，即使在第三者權利“具體化”後，合約各方仍可更改或撤銷該權利，並可透過明訂合約條款，自行決定採用有別於草案第 6(1)及(2)條的“具體化”驗證。草案第 6(4)條規定第三者應知悉有關的明訂條款，或已採取合理步驟令第三者知悉該條款。草案第 6(4)條務求在尊重合約各方更改或撤銷合約的自主權與保障第三者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包括消除對第三者的不確定因素)。第 6(4)條是反映《報告書》中的建議 7。我們認為有必要訂立草案第 6(4)條，以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p>
<p>(g) 銀行公會表示，法院可免除須獲第三者同意方可撤銷或更改合約規定的情況，還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無法確定第三者的下落而未能獲得同意；	<p>(g)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應給予法院靈活性及廣泛的酌情權，批准無需第三者同意而更改或撤銷合約。銀行公會建議的情況，似乎屬於草案第 7(3)條所規定的“公正並切實可行”驗證的範圍內。正如</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者精神上無能力同意；● 未能在合理情況下確定第三者事實上是否已倚賴有關條款。	<p>我們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第 18 段所解釋(立法會 CB(4)599/13-14(01)號文件)，英國《法令》的處理方式沒有給予法院剩餘權力，法改會並無採納(見《報告書》第 4.92 段)。草案第 7(3)條旨在落實法改會的相關建議(建議 8)，也恰當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即法院應有廣泛的酌情權，在“公正並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批准更改或撤銷合約。</p>
<p>(h) 銀行公會建議草案第 11(3)及(4)條應訂立具體條文，規定受諾人有責任就已討回的款項向第三者報帳。</p>	<p>(h) 法改會觀察到，應由法院及仲裁庭而非立法機關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受諾人有責任就其已討回的款項向第三者報帳(見《報告書》第 4.143 段)，我們同意這意見。正如本表第 1 項(c)段以及當局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第 22 段(立法會 CB(4)599/13-14(01)號文件)中論述，我們注意到，其他已立法改革合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沒有訂立條</p>

<p><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p>	<p><u>當局的回應</u></p>
	<p>文，訂明受諾人有責任就從許諾人討回的損害賠償向第三者報帳。</p>
<p>(i) 銀行公會表示，《條例草案》應載有“免生疑問條文”，以保障許諾人無須承擔雙重法律責任，即如有第三者先行從許諾人討回損害賠償的情況，保障許諾人無須在受諾人提起的訴訟中承擔雙重法律責任。</p>	<p>(i) 正如本表第 1 項(c)段所解釋，我們同意法改會在《報告書》第 4.146 段所載的意見，即無需明訂任何條文處理第三者先行從許諾人討回損害賠償的情況。</p>
<p>(j) 銀行公會注意到英國《法令》並無草案第 12(3)及 13(3)條的相應條文，並建議考慮刪除該等條文。合約經恰當解釋，似乎不大可能是仲裁協議擬適用於合約各方而非第三者。</p>	<p>(j) 草案第 12(3)及 13(3)條旨在落實法改會的相關建議(建議 14 及 15)。我們認為該等條文符合《條例草案》背後的政策，即落實合約各方的用意。有關條文並沒有禁止合約各方在合約中訂明有關仲裁協議或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只適用於合約各方而不適用於第三者。</p>
<p>(k) 銀行公會建議，當局應考慮把草案第 13 條適用</p>	<p>(k) 我們認為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以及非專有司法</p>

<u>代表團體發表的意見和評論及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摘要</u>	<u>當局的回應</u>
<p>於非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因為這些條款遠較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普遍。</p>	<p>管轄權條款均可根據草案第 4(4)條處理。該條規定，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相關條款的權利，須受有關合約中其他條款所規限，包括與程序有關的條件。草案第 13 條旨在落實法改會就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款對第三者的適用範圍所提出的建議 (建議 15)。我們認為無需就非專有司法管轄權訂立具體條文。</p>

律政司

2014 年 6 月